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4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景峰医药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景峰医药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以上议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经景峰医药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景峰医药2023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二、关于景峰医药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景峰医药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景峰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就存量借款人民币13,800万元整申请展期，计划展期期限一年。本次借款展期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景峰医药及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展期及担保金额在景峰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景峰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与景峰医药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2288号3幢2层B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7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III类6822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638.17	301,300.44
负债总额	85,218.30	82,032.01
净资产	217,419.86	219,268.4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68.82	5,343.46
利润总额	-1,838.89	-7,500.20
净利润	-1,848.57	-7,753.92

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债务人、被担保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 3、担保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叶湘武
- 4、主债权种类：借款展期
- 5、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7、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40,1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27,13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4.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止2024年1月17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3,871万元，该笔担保已与银行达成贷款重组意向并在积极推进相关事宜。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筹措并落实“16景峰01”的偿债资金，及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